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
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徐苡心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00132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16734793_110013288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修正
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（以下簡稱經費結報問答
集），如說明五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0年8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3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旨揭經費結報問答集，其中除涉及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事項內容外，業更新於本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網站「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（含電子化核銷）專區」之「常見內部審核案例問答集」，請作為簡化經費報支程序之參據。
- 三、此外，本府前於105年6月20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0530773100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府補

格致國中 1100823



PDAA1103034875

〔捐〕助注意事項），目前刻正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修訂中，故將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，另案分行各機關據以遵循。

四、至主計處前於108年10月訂頒之「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」，將俟前開本府補

（捐）助注意事項之修訂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，連同旨揭經費結報問答集內容，一併修正並更新主計處

五、檢附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